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8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、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表、申請表條表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(共6份電子檔)(0098141A00\_ATTCH1.pdf、0098141A00\_ATTCH2.pdf、0098141A00\_ATTCH3.pdf、0098141A00\_ATTCH4.pdf、0098141A00\_ATTCH5.pdf、0098141A00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三、檢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)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  - (一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  - 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  - 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  - 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  - 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人事 收文:111/03/17



11100008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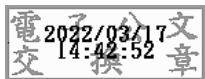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